

入境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163/20 號的回應

**「邀請保安局局長出席本會全體會議，
討論包括將軍澳第 67 區入境處新總部大樓等設施在內的發
展及保安事項」**

新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總部除了用作重置現時位於灣仔海旁政府大樓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辦事處外，亦會容納部分因空間短缺而需遷離灣仔總部或租用私人物業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以節省政府租用私人物業的開支、提高運作效率及提升服務水平。

至於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入境處會按照統一審核機制進行審核。政府於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包括聲請人須填寫聲請表格，列明提出聲請的所有理由及相關事實。在交回表格後，聲請人須與入境處進行審核會面，釐清事實及回答有關聲請的問題。審理完成後，聲請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決定及理據。聲請人如不服有關的決定，可向法定的獨立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無論他們的聲請結果為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逗留；若他們的聲請被拒絕或所面對的風險消滅，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回原居國家。入境處已於 2019 年 1 月基本完成審核早前積壓的聲請個案。

因應個別情況，部份人士可能獲准以擔保代替羈留。擔保期間，他們須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到指定的地點報到。報到人士會在專用區域等候並辦理相關手續，專用區域內會有保安員在場維持秩序。到達指定的報到地點後，報到人士會先領取籌號和在等候區等候。職員會按籌號先後次序，安排報到人士前往櫃檯辦理報到手續，過程需時約數分鐘。為有效管理，職員會就報到時間作適當分流。

現時相關的入境處辦公室和設施均運作暢順，至今並無出現保安或秩序問題，或為當區帶來治安影響。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將軍澳新總部的相關情況，並且與相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採取可行的措施，確保區內的治安妥善。

入境事務處
2020 年 7 月